

关于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不适用《上市公司吸收合并财务顾问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的说明

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德利”、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亚丰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亚丰”）购买其持有的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锦科技”）36%的股权，并以现金方式向陈学高出售所持安徽安德利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德利工贸”）100%股权，之后宁波亚丰将其持有的 562,553,100 股股份（占亚锦科技总股本的 15%）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安德利行使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德利、亚锦科技及安德利工贸均保持现有独立法人主体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吸收合并，因此不适用《上市公司吸收合并财务顾问业务指引（试行）》。

特此说明。

